

长建委发〔2025〕70号

关于中山公园商圈交通综合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交通管理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上报中山公园商圈交通综合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（长交通发[2025]5号）及相关设计报告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公园周边区域汇聚轨道交通 2、3、4 号线 3 条地铁线路，拥有长宁来福士、长宁龙之梦等大型商业综合体，亟须进行非机动车停放空间优化。为打造以人为本、高效通行的街道公共空间，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中山公园商圈交通综合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报告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工程规模和设计标准。工程范围：来福士广场周边（长宁路、凯旋路人行道）及贝多芬广场周边（长宁路人行道）。主要工程为分类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、拓展林下空间功能、提升绿化品质等内容。

三、工程投资。经审核，本项目总投资为 187.63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用 141.69 万元，其他费用 13.29 万元，预备费用 4.65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 28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。

四、请你中心按照项目初步设计咨询报告和概算审核报告相关意见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工程方案，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及施工招标工作，并严格按照新修订的《上海市长宁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》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2月8日